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風電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以代價採購風電設備。

由於是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是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發佈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據此，買方將以代價採購風電設備。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作為風電設備之買方；及

供應商：作為風電設備之供應商

\* 僅供識別

將予採購資產： 一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項目使用，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及配套設備等。

代價： 合共約人民幣195,990,000元(相等於約215,370,000港元)，指採購合約項下買方應付之代價，包括有關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及技術培訓之費用、稅款、付運、保險成本及其他雜項費用。

代價乃買方及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各項機器、設備或構成風電設備之各項部分之市場單價及數量。代價款項將根據採購合同之完成階段由買方分期支付。代價將以現金方式支付，其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支。

自採購合同日期起計15日內，供應商須向買方支付代價之10%，作為違反其於採購合同項下任何義務之不可撤銷之履約保證，該款項將於風電設備之保修期開始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

### **有關採購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新能源設備貿易。

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是次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於中國興建風電廠(包括位於中國吉林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根據採購合同採購風電設備為本集團於其風電項目之部分普通投資。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評估相關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根據採購合同提出之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是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是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發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適用百分比率」及「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合共約人民幣195,990,000元(約215,37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採購合同」 | 指 |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有關採購風電設備之採購合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供應商」  | 指 |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是次交易」 | 指 |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採購風電設備；及   |
| 「風電設備」 | 指 | 買方根據採購合同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之風電項目將會採購之一組風力發電設備，包括風機、發電系統、控制系統硬件及軟件及配套設備等。 |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如適用)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概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該匯率兌換之任何陳述。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